大姚县财政资金专户管理情况说明

我县依法规对财政专户进行管理，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对财政专户进行撤销或清理合并，同一类资金在同一金融机构只开设一个账户，并统一纳入财政国库管理，无擅自开设财政专户和瞒报情况。

（一）财政专户开设情况。我县现有财政专户8个，都是符合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支出专户，其中在我县农业银行开设4个账户，农村商业银行开设1个账户，农业发展银行开设1个账户，建设银行开设2个账户，8个财政专户分别是：大姚县财政局国库股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养老保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偿债资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。

（二）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。财政专户收支核算已于2011年全部纳入国库归口管理，财政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定期与银行签订财政专户管理协议。

（三）完善专户管理内控机制建立情况。我县严格按照财政专户管理要求，将所有财政专户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核算，按照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规范核算财政户资金。国库股在收到业务股室资金申请后，按照股室提供审核无误的资料进行拨付资金。建立相互协调、互相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，形成“管事”与“管钱”相分离的制约机制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科学规范、监督制衡的财政专户资金风险防控机制；强化对账工作，每月月初财政国库股与监督检查股，支出业务股室、财政与开户银行间进行对账，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安全风险。

 大姚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7日